

# 新竹縣 100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 章副縣長仁香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文姬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季無列管提案。

二、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

余委員瑞長：部份安置個案的親屬礙於經濟因素而無法照顧，若能推行親屬寄養，使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留在熟識的親屬身邊是比較理想的照顧方式。

社會處答覆：親屬寄養已編列預算，計畫於 101 年開辦，目前已積極與世界展望會及新竹家扶中心接洽中。

許委員臨高：少年脫貧計畫新竹縣規劃、辦理情形如何？

社會處答覆：本縣目前辦理脫貧計畫並不侷限於少年，社會救助及身障科有推動脫貧業務；脫貧部份是否請救助科以少年為對象推行脫貧方案，會再研議。

邱委員慶明：  
文姍  
課後托育中心是廣義的安親班，許多公立學校皆設有課後安親班，故公立收托部份應不會是 0；另委外單位針對本縣弱勢兒童提供課後輔導用意良好，但集中於資源豐富的竹北地區，對偏遠地區之弱勢兒童有失公平，此辦法應予以檢討。

社會處答覆：

1. 公立幼稚園及小學附設之課後托育中心由教育處管轄。現 13 鄉鎮之托兒所只辦理托兒所業務，目前課後托育中心都是由私立托兒所設立。
2. 另委外單位本身在婦幼館辦公，於婦幼館辦理課後托育乃因地利之便，竹北市中正、博愛、光明等小學雖為明星學校，但其中不乏來自於弱勢家庭的兒童，因此為弱勢家庭學童開辦課後托育。

沈委員俊賢回應：

1. 公立課後照顧，主力仍在於攜手計畫與月光天使計畫為學童作補救教學及弱勢家庭學童托育照顧，此兩計畫為教育處辦理。
2. 兒童人權協會針對這三校進行課後照顧，是為弱勢家庭的子女集中作課後輔導，銜接孩子與家長的親子關係，並進行家庭輔導處遇，課輔只是處遇方法之一。
3. 新竹縣課後照顧的主力大多在民間，例如博幼基金會、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新竹家扶中心，這些都是自發性的服務。因此將攜手計畫、月光天使或民間組織的數據統合入公立課後托育中心之數據並不恰當。

邱委員慶明回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通過，未來幼稚園、托兒所統稱為幼兒園，課後照顧統稱為安親班，為教育處管轄。為落實照顧弱勢家庭學童及偏遠地區，資源整合相對重要避免資源集中精華地區。

蔡委員榮光回應：課後照顧為教育處業務，相關數據是否可請教育處呈現。

教育處答覆：前季有提供，但因為延續性的事務，故本季未特別呈現，若有需要後續會統合相關數據於會議中報告。

胡委員秀雲回應：兒少課業輔導班為協會自發性的計畫，會選擇以竹北地區之弱勢家庭為服務對象乃因協會人力有限及地

利之便，雖竹北地區資源優於其他鄉鎮，但攜手計畫、月光天使計畫等並非每天有提供課輔，因此竹北地區之弱勢家庭及兒童仍有課後照顧之需求。如同沈委員俊賢所述服務是以家庭為中心，課後照顧只是處遇方法之一，。

社會處回應：本府委託辦理課後照顧之單位為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其執行數據下次會向委員提出報告。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社會處整合課後照顧相關數據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

曾委員尚石：安置輔導中的個案有驗尿之需求，機構曾經透過各種管道試圖找到穩定的試劑供應來源，但僅從少年隊取得一些無法穩定供應，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取得？

警察局答覆：目前驗尿都委外辦理，因此沒有試劑可提供。

許委員翠玲回應：初階篩檢確實可用試劑來確認，但試劑呈現陽性反應並不能確認有拉 k，需要進一步將尿液送到檢驗單位進行分析確認，屆時會有費用的問題。

曾委員尚石回應：以藍天家園為例，實行尿液篩檢後呈現陽性反應便會與校外會聯繫，校外會請簽約檢驗中心做進一步化驗。但初驗的來源不穩定無法執行。

主席裁示：協調警察局提供尿液篩檢試劑給需要的安置機構作為初階尿液篩檢之用。

陳委員麗如：為何高風險家庭通報數據無論開不開案的數據都是零？

警察局答覆：本季高風險通報 5 案，不開案 5 案，誤植為 0 案，請修正。

主席裁示：請察局針對此工作報告數據填報時多注意正確性。

####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蔡委員榮光：有關法律講座宣導部分，國小辦理 23 場，國中 1 場，以發展階段而言，國中生比國小生更為需要，因此建議增加國中生的辦理場次。

教育處回應：下半年會增加國中生的法律講座宣導。

陳委員麗如：有關學校社工的工作報告，期望增加工作內容的陳述，而非僅是社工人數配置情形。中輟業務中，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有何成果？

教育處答覆：關於學校社工之工作內容部分會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另中輟業務會加強推動，強化 13 鄉鎮市強迫入學督導會議，今(100)年也針對 13 鄉鎮市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督導及訪視。

主席裁示：

1. 學校社工部分請教育處提供相關資料說明服務成果。
2. 另請教育處將強迫入學委員會之相關資料列入工作報告中，其餘准予備查。

#### (五) 衛生局工作報告

許委員翠玲：關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部分，離婚訴訟中有家暴行為但未受到保護令規範的當事人或其他經法院認定有需要接受認知教育團體的當事人，可否在取得當事人同意下，以公文轉介請衛生局於辦理戒酒團體或認知教育團體時通知當事人參加？

衛生局答覆：過去法院以公文轉介並經聯繫當事人願意配合團體規範、簽署同意書，本局仍可安排當事人參加輔導團體。

主席裁示：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有轉介需求時，發函通知衛生局，並副

本通知當事人，以利後續輔導課程之安排。

曾委員尚石：有關衛生局設置心理衛生中心於長安老人養護中心部份，民眾難以將老人養護中心與心理衛生中心作連結，如此設置是否有特殊考量？心理衛生中心使用情形如何？

衛生局答覆：心理衛生中心原僅設置於竹北，為求區域平衡才又於竹東開辦，適巧長安老人養護中心之負責人願意提供場地，故將竹東區的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於此。由於本中心採單一窗口預約制，無論竹北或竹東都需透過電話事先安排，目前尚無執行上的問題。

陳委員麗如：

1. 從資料的完整性顯示承辦人花費許多時間統整，相當好，但 P.21 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部分，僅呈現處遇進行中，若能增加各項處遇服務的人次將會更詳盡。
2. 未成年婦女生育管理數據來源為何？另針對缺乏節育觀念孩子一個接一個生的成年婦女，是否亦有列管機制？服務弱勢家庭過程中若發現有節育需求之家長，是否可請 貴局提供協助。

衛生局回應：

1. 未成年婦女生育數據來自於出生通報系統與戶役政系統相連結分析而成，最後交由公衛護士管理。
2. 缺乏節育概念的成年婦女已有列管機制，但因本會以兒少為主題召開，故未將其列入報告內。節育知識部份如有需要，各衛生所的公衛護士都可提供協助。

主席裁示：若發現弱勢家庭中有節育需求者，可行文給衛生局，請衛生局依管轄區域分派給公衛護士提供協助。

蔡委員榮光：有關發展遲緩兒與早期療育相關數據是否也請 貴局提供。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發展遲緩兒與早期療育之相關數據請衛生局提供。
2. 為利資訊流通，請社會處與資訊室研擬流通平台，將相關報表彙整放上網路，讓各網絡單位逕下載檢視，增加資訊流通的效率。

(六) ~~行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勞工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捌、散會(同日 12 時 30 分)